

## 應採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欲按優先基準，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根據此基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可認購最多達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10%)。

附註：發售股份並不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認購。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或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字樓601室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或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2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港島：
1. 總行－德輔道中10號
  2. 北角分行－英皇道326至328號
  3. 灣仔分行－軒尼詩道314至324號
  4. 堅城中心分行－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舖位
- 九龍：
5. 開源道分行－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舖位
  6. 旺角分行－彌敦道638至640號
  7. 尖沙咀分行－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舖位
  8. 馬頭圍道分行－馬頭圍道23至27號

- 新界：
9. 沙田新城市分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7樓726至730號舖位
  10. 大埔廣場分行－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至52號舖位
  11. 沙咀道分行－沙咀道313號地下
  12. 下葵涌分行－興芳路202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 或有可供索取申請表格之 閣下股票經紀。

粉紅色申請表格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建華先生索取，地址為：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 填妥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若 閣下不按申請表格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 閣下之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如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滙盈加怡(作為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

## 閣下可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只有兩種情況可提出超過一份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1. 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名人」一欄填上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包括：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號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2. 倘閣下為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閣下同時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不容許重複申請並將不予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或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認購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可供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及作出任何配售股份之申請。

如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如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09港元。閣下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4,404.12港元。申請表格內有附表呈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時應繳之準確數額。閣下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其須支付予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Limited – Wah Yuen Public Offer)，並須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有關申請表格蓋有該參與者之公司印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會付予聯交所。

## 合資格全職僱員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建華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付之申請股款，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認購申請於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則為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繳付之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開始申請之影響」分段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以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

##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開始申請之影響

如以下信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並無開始及結束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 閣下不獲批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細列載所有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小心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閣下即同意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不得撤回其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起即具約束力。本公司訂立此份附屬合約，即同意除以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外，不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之情況下，閣下才可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閣下之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則一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之結果，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倘若分配之基準受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所規限，則接納將受此等條件或抽籤之結果所規限。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之情況：**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個期間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申請認購之任何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會作廢：

- 由截止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期間內。

## 刊登結果

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之投資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不獲協定或倘最終協定之發售價低於1.09港元之最高發售價，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之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給收據，但將根據下文所述，在適當時候將按照申請表格所填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將按照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或(ii)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數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之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最高發售價，則就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參照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之多繳之申請款項。就(i)與(ii)而言，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就(iii)而言，包括就新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而支付之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將在各情況下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以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涉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全部申請款項或有關部分之退款支票，以及(如適用)若最終發售價為少於最高發售價1.09港元，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出。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股票及退款支票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與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相符，方可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之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之結果，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或之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必要安排已經辦妥。